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詩暉
電話：02-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490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以，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3天加上自主防疫4天，考量兒童照顧安全，以不提供及使用托育服務為原則，以及相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5月12日總處培字第1110015 59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11/05/16 11:43:36

裝 訂 線

總收文 111/05/16
1110018450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黃懷禾
電話：02-23979298#512
E-Mail：hh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00155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1D008018_1_12161351426.pdf）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3天加上自主防疫4天，考量兒童照顧安全，以不提供及使用托育服務為原則，以及相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29日衛授家字第111096048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5/12 16:34:20

1110049087 收文日期:111/05/13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林家淯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914
傳真：(02)26531773
電子郵件：sfaa059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109604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，自111年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3天加上自主防疫4天，考量兒童照顧安全，以不提供及使用托育服務為原則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針對自主防疫4天期間，考量托育服務為高度密集場所，且嬰幼兒未能接種疫苗，為降低感染風險，托育人員及嬰幼兒以不提供及使用托育服務為原則。

二、經主管機關通知匡列之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及受托兒童，於居家隔離3天加上自主防疫4天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兒童之需求，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前述家長，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
三、至居家托育人員及其收托之兒童，如有前述情形，亦得比照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

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4/29 17:02:45

裝

訂

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函

地　　址：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黃敏甄
電　　話：02-77491291
電子郵件：minje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人字第11000199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組合 1

主旨：重申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，有關本校教職員因停課等相關因素延伸照顧子女、家屬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5月2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69838號書函、110年5月3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70573號書函及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7213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掃描檔各1份。

二、有關本校教職員因校園停課及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而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：

１、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。

２、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

3、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

（二）前述家長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（三）另依110年5月3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70573號書函，社區式長照機構（不含團體家屋）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暫停服務期間，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之家屬亦得請防疫照顧假。

（四）防疫照顧假，不支薪。

（五）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（六）各機關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，均應予准假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三、另實施居家線上教學／辦公者，視同正式上班，無須請假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第二組

校長　吳正己